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 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 <u>（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 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u> <u>（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 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 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 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 分之三點六。</u> <u>（三）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一律按 百分之一點五計課。</u> 二 非住家用房屋：<u>供營業、私人 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u>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 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u>百分之一點二。</u> 二 非住家用房屋，<u>其為營業用 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 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幼兒（稚）園、托兒所、兒童 托育中心、補習班、人民團體 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 業用者，百分之二。</u>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 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 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 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 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	一、 本條修正。 二、 因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配合 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率為供自住或 公益出租為百分之一點二，非自住 之住家用房屋，依持有戶數不同， 訂定差別徵收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 四或百分之三點六。另新增公有房 屋供住家使用房屋，一律按住家用 房屋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不適 用差別徵收率。 三、 因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配合 修正本市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 職業事務所使用者之房屋稅徵收率 為百分之三。 四、 原條文所列之幼兒（稚）園、托兒

<u>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u>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u>三點六</u>課徵；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營業用、<u>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u>，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	積六分之一。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u>二</u>課徵；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u>非營業用</u>稅率課徵。	所、兒童托育中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托兒所與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規定，托兒所及幼稚園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改制為幼兒園，且財政部於一〇二年十月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七九〇號令，已就供幼兒園直接使用之房屋徵免情形作成釋示。又本條文原列之補習班，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台財稅第二六〇六三號函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是以，上述行業應無須單獨列示，爰比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文字。 五、 因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配合修正本市有關違規使用房屋適用之徵收率。 六、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係
---	---	--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u>認定</u>，分別以<u>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u>或非住家用<u>房屋</u>稅率課徵。		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因房屋空置無使用情形供認定，本條第三項房屋空置不為使用時之課徵稅率，修正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令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令完成登記之工廠。<u>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須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化驗室等房屋。</u>	一、刪除本條後段。 二、依財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 0 九八 0 0 二九五八九 0 號函釋規定，各產業之工廠自有房屋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判斷，應就相關建物與從事生產有無必然之關連性而定，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文字。
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	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因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列申報房屋持有戶數變動規定。

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未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之主要結構完成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所稱主要構造，係指以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 二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 使用情形<u>或持有戶數</u>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未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之主要結構完成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所稱主要構造，係指以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 二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 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u>使用之日</u>為申報起算日。 <u>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u>	二、刪除本條第二項。查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未依同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而發生漏稅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且財政部已訂頒「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九條規定，經調查所漏稅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為避免重複規定免罰標準，爰予刪除。
--	--	---

第九條 <u>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u>，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九條 <u>房屋變更使用</u>，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一、本條修正文字。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列申報房屋持有戶數變動規定。
第十二條 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市政府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十二條 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市政府<u>以命令</u>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